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东) 应急催〔2025〕2 号

品样（河源）建材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发出 (东) 应急罚〔2024〕22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前将罚款缴至河源市东源县非税收入代收专户。因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（单位）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：东源县建设一路

联系人：邓华聪

联系电话：0762-8832360

东源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 年 3 月 3 日